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之委任

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曾祥新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

曾先生，53歲，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企業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具備大學學歷；2002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工程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自1989年至2009年間，彼曾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中心主任、總會計師。自2009年至2011年間，彼曾擔任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至2018年間，彼曾擔任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資產部副主任(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77)總經理、董事長兼中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主任兼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外，曾先生曾於2018年至2019年10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曾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曾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